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

布展合同书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64U

乙方：陕西奔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镇建章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1124861J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参加的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活动中的设计、布展、搭建、展览、拆除等施工内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

项目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 馆

项目面积：面积 180 平方米。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 元）（含税）。

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事项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现场维护协调费、撤场费、税金等费用。活动结束后，双方对本合同履行无任何争议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合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上述价款。

乙方账户名：陕西奔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601011580000187366

三、工程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现场进行搭建，应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交工。

2、质量标准达到甲方事前要求的标准及展览效果（以乙方提交的“中医药大学教博会终稿”效果图为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展览效果以及安全性，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做工程的调整。

3、展览完毕后，乙方按照展馆要求撤展，制作标地物归乙方所有。

4、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储备材料、加工、制作展板、门头、搭建等。

5、乙方应对施工期间、展览期间、撤展期间的现场作业安全、消防安全、展览安全负责，在上述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搭建完成的展厅，应确保安全牢固，完全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保证在展览期间不发生脱落、倒塌、塌陷等安全事故，因此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与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布展、参展、撤展过程中须按照本次陕西教育博览会组委会制定的《参展手册》中的要求及规定。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参展手册》中要求，出现的后果及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具有从事相关作业的资质及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工程的设计施工资质、电工证等。因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资质导致产生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本项目平面布局。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3、甲方承担相应的展会期间电费等展馆收取的费用，乙方配合甲方代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工程进度和服务内容，如乙方的工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对于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为本次展览过程中所有图片、文字、布景、周边衍生物的权利人，未经甲方允

许，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提前安排制作施工需要的材料。
- 2、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加工、制作，展板设计，门头搭建等。
- 3、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给予甲方相应的服务支持，负责展览现场的维护及整个展览活动的协调。
-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5、乙方应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场地及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让给第三人完成。乙方转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五、验收及交付

-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交付，甲方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依照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中医药大学教博会终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不能如期举办或活动部分未能如期举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 3 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陕西奔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9日





张霆昱-2025/10/16 18:05:41

张霆昱-2025/10/16 18:05:41

张霆昱-2025/10/16 18:05:41

张霆昱-2025/10/16 18:05:41

张霆昱-2025/10/16 18:05:41

张霆昱-2025/10/16 18:05:41